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和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和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江和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6頁、第30至3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和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8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卻疏未注意往來車輛，於靠近路口、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貿然迴轉，肇致本案車

01 禍之發生，並致告訴人羅予鋸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
02 所為誠屬不該。考量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
03 判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因告訴人無和解意
04 願，迄今雙方尚未達成和解。再參酌被告素行（見卷附法
05 院前案紀錄表）、於本案過失程度、所造成之危害及於本
06 院審理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冷氣安裝工
07 作、經濟狀況勉持、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31頁）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9 標準，以資懲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張懿中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1830號

31 被 告 江和穎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和穎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833巷口附近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且汽車迴車時，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適有羅予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巷口時，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羅予鋐受有右小腿撕裂傷、雙手及右下肢擦挫傷、右膝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羅予鋐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江和穎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羅予鋐於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照片、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王遠志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曾佳莉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